

#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肖娜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 白沟镇富民路西侧土普二期6幢单元3  
所有权证书号为 989645 房屋所有  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  
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肖娜

2021年6月9日